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2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簡方真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8,566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0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2萬6,505	114年12月	115年1月6	(26/365)	0.88%	16.61元

求金額82萬1,349元)			元	12日	日			
	2	利息	130元	114年12月12日	115年1月6日	(26/365)	14.99%	1.39元
	3	利息	72萬2,442元	114年12月12日	115年1月6日	(26/365)	13.99%	7,199.48元
	小計							7,217.48元
合計								82萬8,566元